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气输配 价格监管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近年来，我省天然气价格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总体构建了输配价格监管框架，全面清理“背靠背”输气站收费，逐级强化各环节价格监管，切实降低偏高价格，对推动行业规范和可持续发展、降低用气成本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部分地区供气环节过多、价格构成不合理、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为进一步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同时强化与规划、投资、行业管理等相关政策的衔接，协同促进管网加快建设、合理布局和高效运营，推动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21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0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输配管网布局

一是各级输气管网和燃气投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业

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项目,优化关键节点路由,提升管网布局质量,确保省内短途管道和城镇燃气配气管网(以下简称输配管网)与上游气源点就近接入,最大程度缩短供气路径;二是城市门站与过境该城市行政区域内的跨省长输干线管道互连部分以及该城市所在市(州)省内短途管道末站以下的下游管道原则上均纳入配气环节,不另行增设供气环节,该部分管道原则上应由当地城镇燃气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确已核准由其他主体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城镇燃气企业或其他主体的相关投资和成本通过配气价格回收。如因跨省长输干线管道工艺设计现状确无法满足非城镇燃气企业用户对高于 4.0Mpa 管道设计供气压力的用气需求,该城市门站与跨省长输干线管道互连部分可先行由管道运输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待时机成熟时尽快推动整合至其上游跨省长输干线管道统一运营,还原跨省长输干线管道功能定位;三是实行一体化运营并为同一供气区域服务的输配管网,其短途管道未向第三方开放的,短途管道运输成本原则上纳入配气环节统筹考虑;四是坚决杜绝新建管道“拦截收费”现象,对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的“背靠背”分输站或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省内管道,要尽快取消;五是针对现有供气环节较多的区域,各地应积极研究推进供气环节扁平化改革,压缩供气环节。

二、加强项目核准的统筹协调

各级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在核准天然气管道项目时应征求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充分论证合理投资规模和项目经济性，避免过度超前投资，有效控制工程造价，进一步提高管网投资效率，天然气输配企业、相关研究机构等单位应积极参与配合。

三、严格开展定价成本监审

成本监审是制定天然气输配价格的重要程序。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城镇管道燃气配气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天然气输配企业的准许成本、有效资产等进行监审，合理归集、分摊和核算成本，严格核减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为科学定价提供依据。准许成本的核定应当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则，凡与输配气业务无关的成本均应剔除。有效资产根据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划的线路、输配气设备以及其他与输配气业务相关的资产核定。未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建设、未投入实际使用、未达到规划目标或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从天然气输配企业分离出去的辅业、多种经营资产等，均不纳入有效资产核定范围，不得计提折旧。

四、科学规范制定输配价格

一是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定价权限，根据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定价办法，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严格控制最低管网负荷率、损耗率、供销差率等重要指标参数，统筹考虑当地天然气市场发育程度、用户承受能力和输配企业可持续发展等，科学确定准许收益率，合理制定和调整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二是新投产的管道，输配企业应及时、主动向有定价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建议，价格主管部门原则上在启动政府定价程序3个月内制定试行价格；三是自《贵州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印发前配气管网已投运但仍未制定配气价格的地方，应按照省发展改革委既有工作部署，倒排时间，尽快按程序制定定价方案，最迟于2020年10月31日前作出定价决定并对外公布，并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20〕185号）文件的要求，将调价时间追溯至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各地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定价文件应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逾期仍未完成的地方，将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专项督导等措施。

五、持续清理输配环节收费

一是天然气输配价格严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输配企业不得自行制定价格或擅自收费。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对天然气输配企业向用户收取的各项费用进行清理规范，凡不

是依法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二是天然气主干管网可以实现供气的区域，不得违规增设环节强制收费；三是供气企业或城镇燃气企业均不得通过关联企业或利益相关方加价转售天然气，不当提高供气价格。

六、维护竞争公平有序市场秩序

一是落实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完善管网公平接入机制，跨省长输干线管道、省内短途管网均应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有效提高管网设施利用效率。二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违规加价、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捆绑收费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对涉嫌垄断和跨市级行政区域的价格违法线索，应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三是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监督天然气输配企业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和年度财务状况，公开有关成本、价格信息，强化社会监督。